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8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将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南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2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办法

1. 机构股东登记：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其他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21年9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等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25号海航创业园

联系电话：17198910027、17198910057、17158909392

传真：0898-68877869

电子信箱：000564@ccoop.com.cn

邮编：570203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一)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相关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

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